

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料行字（2015）6号

## 关于印发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经学院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5年5月5日



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

为保证师生人身及设备安全，使实验教学能够顺利进行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根据《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文件的精神，特制定本安全管理办法。

## 一、职责分工

1、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为实验中心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安全责任人分管副院长，对实验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安全负领导责任；

2、实验中心主任对整个实验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的人员、物资安全负总责；

3、各实验室设置安全责任人，由有实验中心教师对各自所分管实验室的安全负责；

4、研究所（室）的有关教师作为安全责任人，对各自所使用实验室的安全负责，实验教师协助管理。

## 二、人身及设备安全防护

1、各主要设备应有明示的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，严禁在未了解设备状况及操作要领前启动设备；

2、进行具有危险性的实验（如合金熔炼及浇注、焊接、热处理、冲击等）时，注意师生的人身安全保护；

3、严禁乱搭、乱接电源，严禁将照明线路与动力线路混用，严禁带电维修设备与电路，预防触电事故的发生；

4、易燃、易爆及有毒、有害物品，放置在专用仓库，由专人保管，限量领用。

## 三、防盗

1、实验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的设备、仪器仪表、低值品、耗材等由专人登记建档，各实验教师保证分管实验室设备、仪器仪表、低值品、耗材等等不发生丢失；

2、实验工具及仪器，实验教师实行领用制度，岗位变动时归还；其他人员实行借用制度，用后立即归还；

3、贵重材料、贵重仪器等贵重物品，由专人登记保管；

4、非本实验中心人员，未经许可，禁止进入实验室；

5、机房、CAD/CAM 研究室，注意硬、软件安全，寒、暑假根据需要可加贴封条。

#### 四、防火

- 1、消防器材应设置合理，定期检查，保证完好；
- 2、发生火灾时，应立即扑救，并迅速拨打 119 求救；
- 3、熔炼炉、热处理炉等火源旁，严禁摆放易燃易爆物品；
- 4、实验室内禁止用电炉和电暖器取暖；
- 5、所有实验设备启动后，应有专人监护，并且监护人员不得离开。

#### 五、防水

- 1、实验室每个用水点均应同时设置水龙头和水阀，并保证排水系统畅通；
- 2、实验完毕，实验教师及相关人员应及时关闭水龙头和水阀；
- 3、遇到停水等突发事件，应确定关闭水龙头和水阀后，实验教师方可离开。

#### 六、其它

- 1、实验结束离开实验室时，应保证关水、关电、关门窗，防盗门反锁，确保实验室安全；
- 2、节假日实验室实行值班制度，值班人员应保证实验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安全，发现问题及时向学院（或学校）报告。

#### 七、处罚措施

- 1、实验完成后未锁门未发生盗窃事件的，当事人（主要责任人）打扫实验室卫生不低于两次；
- 2、实验完成后发生盗窃事件的，当事人（主要责任人）承担全部损失责任，相关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。